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18:34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幹部訓練所採購物品及營繕工程監證實施規定
公發布日：	民國 0 年 00 月 00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6 年 01 月 30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調查局

一　依局本部 72.8.11. (72) 督字第四五二九三七號局頒「本局事務檢查及監證實施辦法及補充說明」擬訂本規定。

二　本所凡採購物品、營繕工程，在一萬元以上者，由使用各組、隊簽呈核准後，交由總務組依局本部頒訂監證程序辦理。

三　本所有關修繕、設備費之使用，在五千元以上，一萬元以下，若非急需一律交由主秘核示；五千元以下由使用各組、隊簽奉核准後交由總務組辦理。

四　本所一般事務品採購，在一萬元以下，五千元以上，由使用各組、隊簽奉核准後，交由總務組找具三家以上廠商估價，擇最低價者簽報辦理。在五千元以下零星緊急採購，由各組、隊填具請購單簽奉核准後，由各使用組、隊在主管監督下直接採購之，或交由總務組辦理。

五　各組、隊經常使用之物品，儘可能整批採購，按監證程序一次比定價格，訂定合約，隨時取用，按期報銷。

六　各組、隊請購物料時，應詳列品質規格及數量，不得硬性指定一家廠商採購；如推荐廠商，應敘明其理由，不論使用組、隊推荐幾家廠商，總務組仍應另覓三家以上廠商比較價格。

七　各組、隊如意圖規避稽察程序，將購置定製物品分批辦理者，承辦人員應受行政處分，如公款遭受損失時，並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八　凡不依本規定辦理者，其經費報銷不予核銷。

九　本規定未詳列事項，悉遵局頒「監證辦法及補充說明」辦理。

十　本規定自奉准之日起實施。